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县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现就我县 2023 年度社会救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社会救助工作是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拖底线、基础性制度安排。嘉鱼县民政局紧扣全县脱贫工作大局，找准定位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及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通过不断完善救助制度，保证办理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政策宣传持续推进，群众知晓度逐年提高、满意度也不断提升，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自评满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县财政拨入社会救助资金 6803.46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资金 3427.37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 2652.85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683.23 万元，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资金 40 万。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对照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考核，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3. 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有待提高。

2. 绩效评价工作业务人员能力有待提升。绩效评估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工作的重点在于科学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和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缺乏系统正规的业务培训，能力水平有限是目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主要的困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目标，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推进绩效工作的扎实开展。

③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奖惩办法，发挥考核和激励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社会救助资金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此次支出项目为社会救助领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困难群众救助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是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制度性安排。中央、省级和地方本级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为困难群众发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的总目标：

①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②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③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

2023 年我县共救助城乡低保 5612 户 8169 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 3578 户 5436 人，城市低保 1666 户 2140 人。根据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 7788 元/年（相当于 649 元/月），城镇低保保障标准为 720 元/月/人，城乡低保按照按标施保的原则，实行救助差额补助。全年发放农村 44155 户次 67441 人次。城市低保对象 20742 户次

26662 人次。全年城乡低保资金全年支出 3427.37 万元。

全县共有特困人员 1381 人。其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194 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187 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5564 元/年/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7280 元/年/人，全年共发放人次 16485 人次，支出特困供养资金 2652.85 万元。

全年临时救助 3382 人次，支出临时救助金 683.23 万元。

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800 人，发放资金 40 万元。

资金的筹集渠道主要是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县级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

2023 年全年农村低保预算 2466.44 万元（中央 1300 万元，省级 866.44 万元，地方 100 万元），支出 2466.44 万元。城市预算 960.93 万元（其中中央 400 万，省级 460.93 万元，地方 100 万），支出 960.93 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52.85 万元（中央 1300 万元，地方 200 万元，其他 1152.85 万元），支出 2652.85 万元。

临时救助预算 1300 万元（中央 683.23 万），支出 683.23 万元。

春节走访慰问 40 万元。

合计拨入 6803.46 万元，支出 6803.46 万元，执行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和社会化发放。本着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安全高效、按时发放原则，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对社会救助资金实行共同管理，所有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在按照分配指标下达后全部转入财政社保专户，民政部门在银行设立救助资金专户，按月编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审定困难对象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报财政部门将资金核拨资金专户上，由银行直接按名册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本人存折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现封闭高效的社会化发放（一卡通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展，收到财政部门通知后，我局及时成立了工作小组，由局财务股牵头，部门配合，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完成度、预算资金使用率进行全面评价，并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财政预算拨付社会救助资金 6803.46 万元，实际执行 6803.46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设立 7 个绩效指标 13 个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总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数量指标：全年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9.4 万人次。城乡保障标准分别人均 720 元/月和 649 元/月元，发放城乡低保及补贴总额 3427.37 万元，真正做到动态管理工作应保尽保。

全年救助特困供养人数 1.6485 万人次，发放供养资金及补贴 2652.85 万元。全年临时救助人数 3382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683.23 万元。

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800 人，发放资金 40 万元。

b. 质量指标：救助标准不低于上年，逐年稳步提高，发放救助准确率达到 100%。

c. 时效指标：及时向对象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和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信息更新率 100%。

d. 成本指标：资金社会发放率 100%，临时救助对象收入增加，人均 2020 元，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均收入增加至 15564 元。

e. 社会效益指标：应保尽保覆盖率 100%，救助对象人均收入逐年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建立，较好的解决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

f.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政策稳定，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救助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健康有效发展。

g.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实施满意率不低于 95%，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2023年我县收到县财政拨入社会救助资金6803.46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使用完毕。2023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社会救助工作要求，以推动民政高质量发展为总基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附件1

2023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4月22日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嘉鱼县社会救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60.93	960.93		100%		
	上级转移支付	860.93	860.93		100%		
	财政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总额	960.93万元	960.93万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助标准	360.41元/月	360.41元/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最低保障标准	720元/月	720元/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人数	2140人	2140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发放对象准确	100.00%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人均收入收入增加值	360.41元/月	360.41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应保尽保覆盖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95	0.95			
无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

2023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4月22日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嘉鱼县社会救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66.44	2466.44		100%	
	上级转移支付	2366.44	2366.44		100%	
	财政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总额	2466.44万元	2466.44万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助标准	365.72元/月	365.72元/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最低保障标准	7788元/年	7788元/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人数	5436人	5436人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人均收入增加值	365.72元/月	365.72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应保尽保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1

2023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4月22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嘉鱼县社会救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83.23万	683.23万		100%
		上级转移支付	683.23万	683.23万		
		财政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870万元			860.12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	683.23万	683.23万	
			救助人数	3382人	3382人	
			救助金额	683.23万	683.23万	
			人均救助金额	2020.2元	2020.2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金额	122.52万	122.52万	
			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人次	462	462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救助金额	2651.95元	2651.95元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民众认知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说明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3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4月22日

项目名称		特困救助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嘉鱼县社会救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52.85万	2652.85万	100%	
		上级转移支付	1300	1300		
		财政预算资金	200	2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1152.85万	1152.85万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19920元/人/年，城镇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34236元/人/年，农村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17856元/人/年，农村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33972元/人/年			城镇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19920元/人/年，城镇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34236元/人/年，农村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17856元/人/年，农村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标准33972元/人/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分散供养人数	1040（动态）	1040（动态）	
			特困救助集中供养人数	341（动态）	341（动态）	
			特困救助分散供养金额	1594.8085万元	1594.8085万元	
			特困救助集中供养金额	842.5451万元	842.5451万元	
			电补贴金额	9.0453万元	9.0453万元	
			丧葬补贴金额	74.5910万元	74.5910万元	
			春节慰问金	131.8560万元	131.8560万元	
		质量指标	分散供养达标率	95.00%	95.00%	
			集中供养达标率	95.00%	95.00%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确认信息及时更	100%	100%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均收入增加值	15564元	15564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民众认知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